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金華優秀清寒人才獎學金」實施辦法

113年9月11日本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訂定

113年9月30日簽奉校長核准

- 第一條 李怡修系友長期投入關注刑事法等法治教育之發展，為鼓勵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及碩士班品學兼優之優秀學生，或獎勵資助有經濟困難之優秀學生，特設置「金華優秀清寒人才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自民國113年起至民國115年止，每年捐贈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整予本院，共計90萬元整。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
一、大學部：前一學年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80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者。
二、碩士班：前一學年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80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者。
家境清寒有經濟困難，或具服務熱忱積極參與本院活動之優秀學生，得優先考量，申請者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本院視情況以面試訪談方式進行評選。
受理申請當學期係為本院註冊在學學生。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助名額共計6名，獎助大學部4名及碩士班2名為原則，視當學期申請狀況，名額得相互流用。
獎助金額每名5萬元整。
-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繳之文件：
一、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在學證明文件；
三、自傳（1,000字以內）；
四、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
五、清寒證明文件，如無則免繳交；
六、參與本院活動之服務證明文件，如無則免繳交。
-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以前一學年之成績為準，申請人應依公告期限及相關規定向本院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方式，本院得視當學期申請狀況予以調整，由本院院長指定本院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本院院長委託募款人審酌申請學生之實際情況以面試訪談方式進行審查，經審查擇優後提請院長核定得獎人。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獲獎義務：
一、參加捐款人舉辦之公開頒獎表揚儀式。
二、於獲獎後之次一學期，繳交獲獎當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所獲獎學金實際使用情況報告書。
三、於獲獎後之次一學期（含寒暑假期間），原則上需至「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擔任志工16小時，並繳交志工證明及心得報告1000字以上。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